

榮民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申請書

本人 因生活困苦，據實填寫下列資料並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貴單位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如蒙核准，請同意安置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請勾選）

() 內住安養。

() 外住安養，由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服務照顧。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身分證字號（榮民證字號）：

四、現有無職業：（請勾選）

() 無

() 有—職業名稱：

五、有無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金、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大陸半俸及政府機關單位所發之任何津貼等：（請勾選）

() 無

() 有（本人或配偶）—發給機關金額：

六、戶籍地址：

電話：

七、通訊地址：

電話：

家屬資料： 單身 有眷

稱謂	姓名	生日	現有職業	稱謂	姓名	生日	現有職業

※簽名前請詳閱或請在場人員朗讀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上述資料為行政機關審查申請案之重要依據，請逐字檢查，確認無訛，如有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如具有本申請書背面附記所列停止榮民權益暨不予安置、停止安置之情形，應據實填報及檢附資料並主動放棄申請。

三、如申請人不識字或無法簽名，應依民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由申請人捺右手拇指印代替簽名，並經二人以上簽名證明。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相關問題釋示暨處理原則附件一一附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 正通緝中者。
- 三、 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 二、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 三、 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 四、 年滿六十一歲。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 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現有固定職業。
- 四、 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五、 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
- 六、 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 七、 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
- 八、 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

- 一、 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 有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嗣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不受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限制。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